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員工辦理公教優惠儲蓄存款申請表

茲委託總務處出納組自申請日之次月起，按月自本人薪資代（停）扣公教優惠儲蓄存款。

單位：	姓名：
職稱：	公教優惠存款帳號： *請檢附公教優惠存款帳戶影本
分機：	
*若您尚未開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請洽出納組 #531鍾小姐 或530李組長。	

新扣存金額：_____元

停扣存

改扣存金額：原存_____元 → 改存_____元

_____（親筆簽名）

年

月

日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項存款依據「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」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二、本項存款限編制內員工辦理，並需開立郵局，按月定額存入（不得自行另存入款項），得隨時自由提取。
- 三、每月最高存儲金額職員為一萬元，工友為伍仟元。
- 四、每人存款最高限額為職員七十萬元，工友卅五萬元，利息依所存銀行兩年期定存機動利率計算，超逾限額部分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。上述利息依規定代扣利息所得稅。
- 五、本項存款需於薪資轉帳時辦理，故離職者一律停存。
- 六、行政院頒「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」。七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修正，條文如下。
 - （一）、目的：培養公教人員儉樸儲蓄習慣。
 - （二）、原則：採自願參加方式，給予優惠存款待遇，但不由國庫負擔補貼。
 - （三）、存儲方式：按月定額存入，隨時自由提取。
 - （四）、金額限制：自七十八年元月份起，每一職員每月最高儲蓄額為一萬元、工友五千元，其每人最高限額為職員七十萬元、工友三十五萬元，超出部分，改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。
 - （五）、利率：按存款時各承辦儲蓄單位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計息。
 - （六）、適用對象：公教人員（公營事業人員因薪給制度不同，不包括在）。
 - （七）、辦理方式：每月於發薪時由各機關學校會計出納人員彙總代向存款銀行辦理。